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806号

　罪犯陈龙潮，男，2000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农民工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88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潮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；追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由扣押单位负责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　　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582.3分，表扬二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履行人民币2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由扣押单位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龙潮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